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青社联发〔2025〕15号

关于修订发布《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 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宣传处（办公室），中央、省驻青各单位党委（党组）宣传处（办公室），驻青高校科研处（文科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批准了修改后的《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12月26日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以下简称“双百”课题)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课题资金的使用效益,激发研究活力,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推动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百”课题在市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市社科联组织开展。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发动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深入调研与分析的基础上,每年提出百项有较强理论深度和可操作性的研究报告与决策建议,为各级领导科学决策服务。

第三条 “双百”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聚焦谱写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新篇章,引导开展对策研究,推出优秀成果,发挥咨政作用,服务青岛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双百”课题作为市级课题管理,由财政资金提供

科研支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项目制管理，总量控制，择优立项。

第五条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双百”课题工作，负责课题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下设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百办），负责课题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制定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和立项评审，加强中期管理，组织结项评审和成果鉴定，上报、推介优秀成果，管理课题经费，协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开展重大课题研究等。市双百办设在社科联，具体工作由学会部承担。

第六条 “双百”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建立专家库。市双百办根据课题研究需要，每年从市社科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和结项鉴定。专家在自愿基础上，经推荐后遴选入库。根据工作需要，可特邀部分库外专家。

第二章 课题类型

第七条 “双百”课题类型主要有五类：年度课题、动态课题、联合课题、专项课题和委托课题。

第八条 年度课题为年度内常规发布的课题，根据研究方向的重要性程度，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年度课题完成时限一般为3—6个月，具体以立项通知为准，可以跨年度结

项。经特别约定，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完成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一）重大课题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开展，原则上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圈定或提出，必须按原题申报。

（二）重点课题指领导交办、市直部门等委托的研究任务或围绕省市相关热点问题开展的研究，必须按原题申报，可根据研究需要适当增补。

（三）一般课题围绕推动青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实践开展研究，可以原题申报，也可以自拟题目申报。一般课题根据经费情况分为调研课题和自筹课题。

第九条 动态课题为着眼增强选题精准性和研究时效性，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的课题，在申报周期和研究时限等方面有别于其他课题，突出“短平快”的特点，要求1—3月内完成。

第十条 联合课题为市双百办与其他单位联合发起，由市双百办或双方共同资助、共同管理和署名上报的课题。研究方向和选题可由联合方指定，具体双方可签订科研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

第十一条 专项课题为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区（市）等根据需要，与市双百办共同发起，由市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区（市）承担经费并确定选题和组织形式，由双方共同署名上报成果的课题。具体组织按双方签订的科研合作协议开展。

第十二条 委托课题为经市双百办研究以委托方式立项的

领导交办课题和其它重要社科研究课题。根据工作需要，具体项目一事一议。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十三条 “双百”课题申报一般面向社科界公开招标，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市双百办确定并发布课题指南，自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申报人可通过“青岛社科网”“青岛社科数字赋能中心”网站下载相关材料。根据工作需要，市双百办可不定期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四条 “双百”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我国境内有固定工作单位；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有丰富的对策研究经验。

重大课题负责人一般为全国、全省知名专家或青岛市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重点课题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他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年度课题、动态课题负责人当年最多申报主持1项、参与1项；初次申报的，课题组中须有至少一名经验丰富、真正参与课题实施的高级（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研究能力的人员可作为负责人或联合科研单位申报课题。

第十五条 申报年度课题、动态课题的课题组一般不少于3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课题组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0人。课题组成员最多可参与2项课题。为加快培养青年社科人才，获准立项的课题，其组成人员原则上应有40周岁以下的青年社科工作者。

第十六条 申报“双百”课题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社科类学术社团等单位（团体）申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表所填内容，特别是对申请课题是否已获得其他资助，前期研究成果及社会评价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可行性，申报人的申报资格、研究能力，完成该项研究必备的条件等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市双百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七条 为提高“双百”课题申报质量，市双百办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数量进行限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一般课题、动态课题：

- (一) 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 (二) 申请的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
- (三) 已在研或结项市级及以上同一或相似课题的；
- (四) 主持“双百”课题未结项的；

（五）已获得当年青岛市社科规划项目立项的课题负责人；

（六）研究成果质量不高，有结项评审两次未通过记录的；

（七）被市双百办撤项在三年禁止申报期限内的。

具有上述（一）（二）（六）（七）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按照“双百”课题申报说明和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如获立项一律撤项，且三年内不得申报“双百”课题。

第四章 立项评审

第二十条 “双百”课题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专家评审遵循回避和保密原则。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和参与人员不得参加立项评审，如专家未履行主动告知回避义务，一经查实，该项课题获立项一律撤销；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市双百办依照相关规定审核申报材料。政治方向、申报资格、选题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重复申报或申报表填写过于简单的，不予提交立项评审。

（二）立项评审。市双百办组织专家匿名评审。根据工作需

要，可采取通讯、会议或两者相结合的评审形式。立项数量根据申报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

评审程序：专家分组审阅，提出初审意见；市双百办组织专家现场听取分组初审意见，综合复审；评审专家记名投票，获得与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课题，方获立项资格。

立项评审的主要维度：选题的政治方向、现实意义、决策参考价值，课题组人员的研究能力，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调研计划的合理性等。

（三）复核审批。市双百办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复核，报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立项。

（四）发布立项通知。市双百办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发出立项通知，明确资助方式、完成时限、结项要求等。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按要求填写回执，并在规定时限内交回。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反馈的，视为自动放弃。市双百办收到回执后，立项通知即可生效，课题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落款时间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同一课题类别下，相同或相近题目原则上只立项一个课题组进行研究。为提高课题结项质量，加强对青年人才培养，近年结项并获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课题负责人和青年人才团队带头人同等情况下优先立项。

第二十三条 经市双百办研究，可直接委托有关单位、课题组开展课题研究或根据实际情况追加立项动态课题。社科类学术社团学术活动形成的决策参考，具有较强原创价值、理论价值和

实践意义的，经专家评审或市双百办同意，可纳入课题管理，或通过《研究报告与决策参考》上报领导参阅。

第五章 中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双百办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管理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强对课题负责人的指导和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课题培训，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督导，确保按时完成课题任务。课题组应做好自我管理，细化进度安排，深入调查研究，按期完成和提交高质量研究成果。

第二十五条 市双百办组织召开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开题论证会。课题组应在立项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基本完成课题的资料收集工作，初步形成框架结构完整、脉络清晰、主要观点明确、推进计划合理且不少于 5000 字的开题报告，并制定课题后期推进计划表。论证专家 3—5 人。重点论证以下内容：课题的政治方向；课题研究基本思路和方法的科学性，研究观点的合理性和创造性；研究结构的完整性；初步研究成果对策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获得与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课题，方可通过开题论证。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填写《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双百办，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一）需变更课题管理单位的；

- (二) 需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 (三) 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研究任务申请课题延期的;
 - (四) 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 课题负责人不允许变更。

第六章 结项评审及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七条 “双百”课题完成时限根据课题类型确定，实行批次结项。

第二十八条 “双百”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其中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部分一般不得少于总篇幅的三分之二。课题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研究报告，根据要求及时提交结项材料。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提交不少于 20000 字的研究报告；一般课题、动态课题根据立项约定，一般提交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结项应提交有资质的查重机构（知网、万方或维普）出具的课题查重报告，重复率一般不超过 30%（原典、法律条文、“自引”可去除）。市双百办进行抽查，重复率超过 30%的不予结项。

第三十条 市双百办可组织通讯、会议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结项验收，委托课题、追加动态课题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市双

百办研究进行结项验收。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结项评审专家为3—5人，其他课题结项评审专家一般为3人。一般课题、动态课题的结项评审为匿名评审。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及参与人员不能参加同批次项目的结项评审。

结项评审程序：课题负责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结项材料；市双百办组织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在独立审读、综合复审后出具综合性评审意见。

第三十一条 结项评审考量维度：成果的政治方向，成果的创新性，研究资料和数据的时效性、完备性与准确性，调研方法的科学性，对策建议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应用价值等。

获得专家组同意结项的综合鉴定意见的课题，方可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课题须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在限定时限内提交4000字左右凝练稿。市双百办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参考课题修改情况颁发结项证书。

第三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项：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 研究内容和课题名称与批准的课题严重不符的；
- (三) 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
- (五) 未通过结项评审的；
- (六)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七）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撤项课题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课题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双百”所有类别课题。

第三十三条 市双百办参考结项评审专家组意见和成果质量，择优以《研究报告与决策参考》等形式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或通过市社科联渠道转化。符合条件的优秀成果，可推荐参评智库成果评定或推荐参评青岛市和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第三十四条 对拟通过《研究报告与决策参考》上报的研究成果，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学科、专业对口，具有丰富对策研究经验的专家审稿，课题组须按照审稿专家的意见修改提交上报稿。

第三十五条 根据申报通知约定和立项通知要求，限定选题（课题指南中带*的重要选题）的调研课题，在结项报告质量高和转化效益突出的情况下，即专家组结项评审的综合意见为“上报”，并获得领导肯定性批示，可升级审定为重点课题，经费适当上浮。

第三十六条 市双百办对“双百”课题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权，并与课题组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对课题的知识产权以及调研中所获取的数据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课题研究的主要成果，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课题编号）”字样。课题组对课题成果的发表、出版和决策应用等情况，须及

时向市双百办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课题经费

第三十七条 “双百”课题经费列入市社科联年度预算，并按有关规定拨付使用。

重大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不低于3万元，其他课题按立项约定执行或根据结项质量确定。

年度调研课题、动态课题通过《研究报告与决策参考》形式上报的，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7000元。年度调研课题、动态课题经专家组评审认定有一定成果价值的，择优给予每项不超过1000元资助经费。具体资助经费根据选题重要性和难易程度等确定，在个人立项通知中予以明确。其他调研课题、动态课题不予资助。

年度自筹课题课题组可自筹经费开展研究，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研究配套经费。

第三十八条 对立项并通过《研究报告与决策参考》等形式上报的课题（联合课题、专项课题除外），原则上获副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择优给予2000—7000元后续科研资助。同一课题获得多位领导批示的，按最高级别算，不累计。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或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全文转发的，分别追加5000元和3000元，与领导批示累计计算。以上追加经费一次性拨款发放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

第三十九条 “双百”课题经费按照“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原则，依据开题论证、结项评审、成果上报和转化实际情况，拨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均为后期资助。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也可根据约定，分批次拨款。追加立项课题后期一次性拨款。

第四十条 市双百办负责通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经费事宜。“双百”课题经费到账后，收款单位应及时发布资金到账信息，严格规范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双百”课题负责人在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指导下，按规定支配课题经费。“双百”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国家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等现行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业务费：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2.劳务费：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支付给开题论证、结项评审专家的费用等。

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

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设备费：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二）间接费用是指课题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课题责任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十二条 课题评审时，应向专家支付评审费。获得资助（含后续科研资助）课题的结项评审费原则上从资助经费中列支。未获资助和撤项课题的结项评审费由市双百办承担。

第四十三条 特殊情况下，需作出收回结余资金、已拨资金处理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资金。收回资金由市双百办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资助课题研究。

第四十四条 市双百办对“双百”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审查预算、决算和开支情况。

第四十五条 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暂停拨款。恢复拨款，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双百办，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六条 经市双百办研究，资助经费、后续科研资助、评审费等可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 2025 年度立项“双百”课题始。《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管理办法》（青社联发〔2022〕11 号）、《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动态课题工作方案》（青社联发〔2023〕13 号）废止，未尽事项将另行研究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双百办负责解释。